

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
與街市整體承租商的租約條款規定（節錄）

- (a) 承租商需確保物業以傳統街市形式經營；
- (b) 承租商需提供一定比例的食品與雜項的行業；
- (c) 除租金、冷氣費、差餉及管理費外，承租商不得向檔戶收取其他費用；
- (d) 冷氣費及差餉方面，承租商不能收取高於付給房委會或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總金額；政府若有任何差餉寬減措施，承租商需把寬減金額悉數退還與檔戶；
- (e) 承租商只能收取其在租賃建議書內列出的管理費金額，並只可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名義工資指數按比例增加管理費金額，而增加管理費次數不能多於每年一次；
- (f) 承租商向檔戶收取暫准証費用的利息，不得高於根據租約向房委會繳付的利息；及
- (g) 承租商須按月向房委會提交報表，列明所收的各項費用。